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5-024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季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华联	股票代码	0006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新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鲁炳波	彭麟茜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乙10号院1号楼众秀大厦19层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乙10号院1号楼众秀大厦19层
传真	010-65056910	010-65056910
电话	010-65056910	010-65056910
电子信箱	xin000620@126.com	xin000620@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为一家集文旅展区开发运营、酒店管理、旅行社、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物业服务、规划设计等多产业布局,具备多业态综合开发能力的上市公司。近年来,公司重点推进文旅主业发展,精致旅游生态圈,旅文旅业各赛道大型景区、博物馆、文化演艺、娱乐体验、高端酒店、民宿客栈、旅行社、文旅设计咨询,公司积极探索资益发展文化旅游业务。

2024年,文旅行业成为拉动内需、促进就业、活跃市场、提振信心的新亮点。文化自信更加坚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焕发新活力,从市场总体情况看,整体呈现稳中有进的复苏和发展态势;从文旅新业态发展情况看,数字文旅、低空文旅、康养旅游、博物馆旅游及“文旅+”新产业融合广阔发展潜能,不断赋能我国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房地产方面,2024年以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稳住楼市”,政策力向更加和缓,例如放宽限购限贷、降低首付比例、下调房贷利率等,极大增强了市场信心。无论是在需求端,供给端还是去库存方面,政府均出台了多项“稳地产”政策。2024年全年,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销售额同比分别下降12.9%、17.1%,房地产市场仍处在调整转型过程中。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景区运营优化开展多维升级。在营销推广方面,强化节庆活动策划与主题场景营造,结合传统文化元素打造特色演艺项目,构建线上线下联动的游客导流机制;在业态升级领域,持续优化商业项目布局,完成重点区域商户结构调整与品牌换新;同时加速推进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通过智能服务平台提升运营响应效率。同时相化营销策略管理,规度下沉项目替换,严格做好项目交付和验收。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43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1.4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33亿元,同比减少251.50%。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2,207,434,811.89	14,778,193,172.84	-17.40%	39,315,306,07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87,127,080.87	5,377,364,356.37	-9.12%	-742,017,916.6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043,206,014.08	3,875,157,771.86	-21.47%	5,263,081,38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142,258.96	351,901,343.51	-251.50%	-3,416,210,55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5,550,527.40	-2,991,750,915.50	76.42%	-3,075,088,69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280,482.49	572,862,970.94	-141.25%	665,683,38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9	-147.37%	-1.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9	-147.37%	-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9%	不适用	不适用	-357.3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06,462,915.49	769,748,354.95	688,867,399.43	779,127,34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85,648.35	27,823,005.18	34,995,441.76	-616,646,41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91,639.21	12,526,194.27	14,366,969.97	-747,535,33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34,621.30	13,000,524.57	-53,385,869.52	56,639,483.7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6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7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30.32%	1,780,256,295	0	不适用	0
湖南天象集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4%	1,200,000,000	1,200,000,000	质押	850,000,000
					冻结	300,000,000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8%	421,818,234	0	质押	201,300,000
					冻结	273,598,298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6.29%	369,406,499	0	不适用	0
深圳市积平同盛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3%	166,000,000	166,000,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积平齐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4%	114,000,000	114,000,000	不适用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天诚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0%	100,000,000	100,000,000	不适用	0
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	80,000,000	80,000,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德远投资有限公司-德远投资成长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66,700,000	66,700,000	不适用	0
武汉大花山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52,264,080	0	冻结	52,264,0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天象集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积平同盛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积平齐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报告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报告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群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湖南省人民法院申请重整,2022年10月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2022年9月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重整工作。2023年4月14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和淀畜牧业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华联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和鑫贸易有限公司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于2023年4月17日指定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和鑫贸易有限公司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件的管理人,2023年5月31日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和鑫贸易有限公司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件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4年1月13日,2023年12月20日,新华联控股、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和鑫贸易有限公司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件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4年1月31日,2023年12月20日,新华联控股、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和鑫贸易有限公司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件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就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内蒙古和淀畜牧业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和鑫贸易有限公司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件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事项,分别向法院提交了《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内蒙古和淀畜牧业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和鑫贸易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件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2024年2月2日,公司就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内蒙古和淀畜牧业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和鑫贸易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件的进展公告,2024年2月2日,公司收到新华联控股出具的《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获法院批准的告知函》及其转发的北京一中院《民事裁定书》(2022)京01破19号之七),获悉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和淀畜牧业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华联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和鑫贸易有限公司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件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和淀畜牧业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华联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和鑫贸易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2月2日,新华联控股(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1,175,117,36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0.01%)将用于清偿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债权人,公司已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了新华联控股出具的《债权权益受动报告书》。湖南天象集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新科技”)持有公司12亿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0.44%),集新科技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情形确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湖南天象集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赫宇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011)。

3.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2,180,606,533.30元,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130,368,119.07元,实收股本为6,871,815,040.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未弥补亏损形成的主要原因

公司及所涉全资子公司于2023年度向法院申请并完成重整。根据公司及所涉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以部分偿债资源对所涉子公司的债务进行消债,在母公司层面形成亏损;同时,在执行重整计划过程中以清偿债权人的方式实现了债务信托,信托层下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按照重整计划对出表公司的股权债务进行调整且放弃相关追偿权,导致母公司2023年度形成亏损。虽然母公司2024年度产生的净利润弥补一部分亏损,但报告期末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新华联文旅将继续深耕文旅主业,在运营好现有景区的基础上,依托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和资源整合优势,在文旅产业协同、精品文旅项目、文科旅居融合、空间生态运营、城市更新改造、虚拟现实技术与IP应用落地等方面深度发力,拓展多元赛道,延伸文旅产业链,创新文旅发展,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文旅板块盈利能力。在房地产业务方面,公司计划通过提高项目建设进度、严格落实确保交付的各项措施,控制施工进度、安全和质量,加快产品去化速度,充实公司的现金流和利润。同时,公司将督促子公司及时进行利润分配,获快弥补亏损公司亏损。

四、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5-021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情况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3,142,258.96元,本公司(母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50,227,414.23元,加上公司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2,180,606,533.30元,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130,368,119.07元。

由于公司现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同时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现金分红具体情况

(一)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3,142,258.96	351,901,343.51	-3,416,210,554.3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739,023,505.5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30,368,119.0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99,150,489.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鉴于公司报告期未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目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2024年度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5-022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定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38%,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及各项业务发展需要,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等方式。同时,在报告全体议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考虑了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对关来十二个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合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将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被担保人工商信息、股权关系、主要财务指标和融资的信用等级等基本情况。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与贷款金融机构或企业就上述担保计划签订担保协议。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可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自然人等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预计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他人原分担保事项为被担保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后,公司再追加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担保和履约担保,符合公司年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定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38%。

2024年2月,因开行清南省分行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极西宁董梦乐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董梦乐园”)、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宁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新华联置业”)起诉至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一审判决,上诉及二审判决,青海省高院在二审判决:如西宁董梦乐园不能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偿还到决第一项确认的所有款项,且西宁董梦乐园提供的抵押物被依法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仍不能足额偿还的,西宁新华联置业承担清偿责任。在报告期内,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2025年4月,西宁新华联置业不服青海省高院上诉,公司拟终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公司在执行破产重整计划中已为该法院款项留了偿债资源(重整范围内债务),很权人可选择按期重整计划的约定向公司领受偿债资源。

六、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5-023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机构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多管理账户、三同公司、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重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宜;

8.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市场监督管理局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审核期间调整融资规模的情况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的发行时机;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取消部分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的实施或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11.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就相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2.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5-016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张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发表审核意见,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要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参与编制报告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4)。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4年度减值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损失,会计处理依据合理,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期末资产价值。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2024年度减值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2024年度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4)。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3,142,258.96元,本公司(母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50,227,414.23元,公司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2,180,606,533.30元,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130,368,119.07元,实收股本为6,871,815,040.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旗下社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综合评估了旗行社业务的经营模式特点、旗行社业务应收账款的构成及风险性,参考公司历史坏账情况及未来发生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旗行社业务应收账款按照信用损失率进行适当调整,将1年以内按照坏账损失率由5%调整为2%。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执行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为2024年10月1日起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应收账款按照坏账损失率如下:

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旗行社业务1年内按照坏账损失率	5%	2%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为增加2024年度利润1,047,023.86元,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旗行社业务应收账款可能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对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客观、真实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5-017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重大缺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要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参与编制报告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